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戴韶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5萬2,496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79萬7,7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3,1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4萬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275萬2,496元)	1	利息	225萬2,778元	115年2月17日	115年3月10日	2.24%	3,041.56元
	2	利息	679萬2,865元	114年12月17日	115年3月10日	2.24%	3萬5,017.68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違約金	679 萬 2, 865 元	115 年 1 月 18 日	115 年 3 月 10 日	0. 224%	2, 167. 76 元
	4	利息	370 萬 6, 853 元	115 年 2 月 17 日	115 年 3 月 10 日	2. 24%	5, 004. 76 元
	小計						4 萬 5, 231. 76 元
起訴前附帶請求							4 萬 5, 232 元
合計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）							1, 279 萬 7, 728 元
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							